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23号

重庆北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北碚中小企业聚集区（三圣）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项目编码：2310-500109-04-01-2428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春柳村，占地面积 17189.29m^2 ，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二期根据新派公司及其他企业建设时序同步开展），服务范围为北碚中小企业聚集区三圣片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处理工艺为“调节+AAO+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池”。项目总投资 11532.38 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围挡封闭施工、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湿式作业（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粉尘，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减少燃油施工机械废气。

运营期厂内采取加盖等密闭方式收集提升泵站、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AAO+AO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产臭构筑物臭气，采取负压抽风方式收集污泥料仓、污泥脱水间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泥及时清运，尽量减少各类废渣在厂内的停留时间，厂区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拟建项目在提升泵站、调节池、AAO+AO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料仓等主要产臭单元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居民区、文教、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渣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生活设施处置。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构筑物及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尾水出水经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放管道排入黑水滩河；污水厂总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总进水口及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收纳范围内工业废水必须经各企业自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有行业标准的须达到相应行业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特征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经企业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后才能排入本项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尽量白天施工，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运至就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禁止乱排；项目弃方直接用于园区其它施工场地回填，当弃方无法全部回填时，剩余弃方由建设单位运至就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禁止乱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指定点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对污泥进行危废鉴别，鉴别前按照危废管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及桶、含油棉纱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升泵站、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组合池（包括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料仓、事故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加药间及危废贮存点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臭氧发生间、鼓风机房及配电房（不含加药间）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绿化区、综合楼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计双回路供电；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设备；选用优质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检修；配备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设置进、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并与北碚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网联网；设置出厂污水紧急截断装置，杜绝事故排放；发生污水处理厂停运事故时，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污水处理厂与重要污水排放企业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新建1座事故池，有效容积约4000m³；加药间内按照使用量配置贮存量，设置截留围堰，地面做好防腐防渗；装卸化学品做好个人防护；设置厂区系统的自动控制水平，实现自动预报、切断泄漏源等功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内设导流沟及收集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COD 73t/a、NH₃-N 7.3t/a、TN 21.9t/a、TP 0.73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1)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三圣镇人民政府，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